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 校務評鑑及專業類評鑑第三次籌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執行本校專業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分派工作。
 - (二)規劃與辦理本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由本科教職員組成，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依任務需求，指定教師擔任分項工作負責人。
- 四、本科自我評鑑以二年為週期，實施期程配合學校規定進行。
- 五、本科辦理自我評鑑內涵與指標應包含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項目，並得自訂其他效標。
- 六、本科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內部評鑑採書面資料審查，外部評鑑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包含簡報、資料檢閱、教學觀摩、教學設備與設施或校園參訪、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配合本校辦理之自我評鑑，評鑑委員之產生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科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六個月內，針對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研擬自我改善計畫，提送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落實執行後，將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提送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查。
- 九、本要點經本科科務會議及本校自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